河北省化工医药职业教育集团

关于举办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职组"食品药品检验"赛项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: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》(冀教职成函〔2022〕72号)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报名工作的通知》(赛执委函〔2023〕12号)精神,现将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职组"食品药品检验"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单位

河北省教育厅

二、承办单位

河北省化工医药职业教育集团

石家庄财经商贸学校

三、大赛日程安排

(一)报名时间与平台

时间: 2023年6月16日到6月19日18:00

平台: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

(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)

(二)报到时间

2023年6月21日14:00-16:00

(三) 领队说明会时间

2023年6月21日16:00

(四)比赛时间

2023年6月22日

(五)报到及比赛地点

石家庄财经商贸学校(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北大街39号)

(六) 日程安排

见附件1

四、比赛内容与规程

详见附件2

五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必须是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。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(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)参加比赛,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六、参赛守则

- (一)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, 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,自觉维护赛场秩序,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- (二)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,准时到达比赛 场地等候,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- (三)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,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,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 - (四) 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,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,比赛

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,按作弊处理。

- (五) 竞赛过程不准互相交谈,不准偷窥、暗示,不得擅自离开 赛场。
- (六)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,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 - (七) 到达竞赛结束时间, 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, 不得拖延。
- (八)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,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。
- (九)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,应在比赛结束1小时内由 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。

七、参赛须知

- (一)参赛院校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 18:00 前在"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"(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)官网进行网上报名,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。
- (二)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(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)。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赛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旦上报,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带来的一切后果,参赛学校自行承担。
- (三)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,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,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 - (四)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参

加比赛,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。按照公安机关要求,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。

- (五)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,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- (六)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上交学生学籍证明复印件和意外伤害 保险保单复印件,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- (七)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,不安排集中住宿,住宿费、 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报名联络: 董老师(13630839623)

王老师(13231115089)

请报名参赛院校扫码进入微信交流群



附件1: 赛项日程安排

附件 2: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职组 "食品药品 检验"赛项比赛规程



附件1:

"食品药品检验"赛项日程安排

日程	时 间	事项	参加人员	地点
21 日	14:00-16:00	参赛队报到	各参赛队	制药部竹雨阁
	16:00-17:00	领队会、抽签	各参赛队领队	制药部竹雨阁
22 日	7:10-7:30	赛项开幕式	参赛队、嘉宾等	制药部竹雨阁
	7:30-7:45	核实选手身份 大赛检录进场	参赛选手	相应赛场
	8:30—11:00	比赛	参赛选手	相应赛场
	11:30	公布成绩	各参赛队	制药部竹雨阁